

救護車輛事故案例教育教材

一、案由：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不慎與小貨車發生擦撞案。

二、案例：

○○分隊於 105 年 9 月 ○ 日 19 時 ○ 分，接獲指揮中心派遣○○區急病救護勤務。隊員陳○○駕駛○○91 與隊員邱○○與婦宣隊員柯○○接獲派遣後立即前往救護地點，行車中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。

送醫途中 91 行駛欲轉入對向道路時，因分隔島樹叢及救護車 A 柱阻擋視線，未看到對向貨車，於轉彎時反應不及，致救護車右後側車擦撞貨車之交通事故。救護人員立即回報指揮中心，並檢視婦宣隊員及貨車駕駛傷勢，婦宣隊員柯○○意識清醒，頭部右側血腫、右小腿疼痛，貨車駕駛無大礙。隨即請求指揮中心加派 91 將該名傷患送往○○醫院診治，事故現場交由○○分局交通隊處理，於現場事故處理完後，隊員陳○○及邱○○和貨車駕駛前往○○分局交通隊作筆錄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本案救護人員駕駛救護車至救護現場期間，行經之道路為約 9 米道路，惟分隔島有樹叢。救護車駕駛被分隔島樹叢阻擋視線，致過彎時未發現對向來車，反應不及無法緊急煞停，造成擦撞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督促所屬人員應嚴格遵守「出勤動作快、行車注意安全」原則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。
- (二) 駕駛各式救護（災）車輛至救護（災）現場時，應確實打開警示燈及閃光燈。行經狹小巷弄、產業道路、路口…等，應減速慢行並確認對向來車狀況，避免事故發生。
- (三) 轉彎時，駕駛人應考量道路障礙物、行車速度、對向車行、流量..等因素，在安全無虞之下始可超車，避免事故發生。
- (四) 定期編排車輛安全駕駛訓練，強化駕駛技能，並灌輸安全駕駛觀念。

五、施教方式：

- (一) 本案例教育請各單位利用集會、訓練、勤教時機宣達施教。
- (二) 各級督導人員應利用督導機會，加強宣導以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成效。

六、其他(現場照片)：



圖 1: 事故車輛現場狀況。



圖 2: 救護車輛受損狀況。